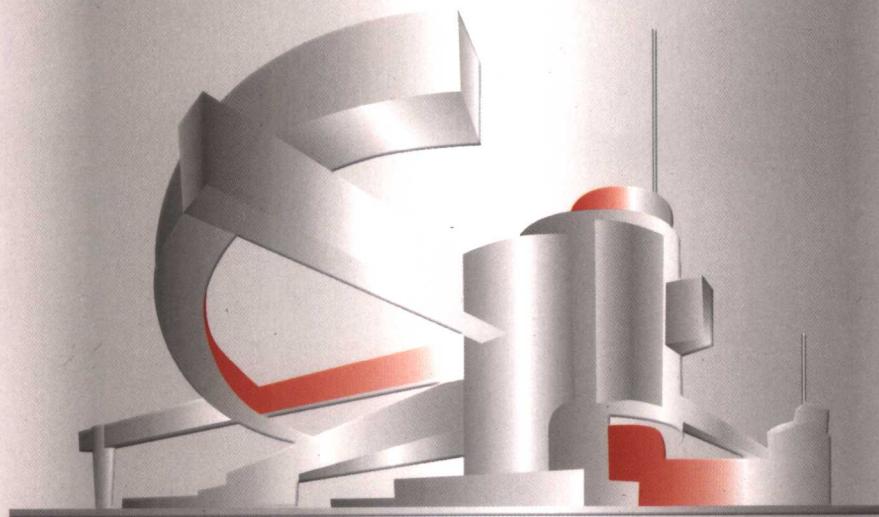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住宅建筑规范及 配套规范实施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ZHUCHAI JIANZHU GUIFAN JI PEITAO GUIFAN SHISHI SHOUCE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住宅建筑规范及配套规范

实施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住宅建筑规范及配套规范实施手册/《住宅建筑规范及配套规范实施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80227 - 090 - 1

I .住... II .住... III .住宅—建筑规范—解释—
中国—手册 IV . TU24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785 号

住宅建筑规范及配套规范实施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67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55.00 元

网上书店: www.ecool100.com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电话:(010)88386906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请与本书责编联系。邮箱:111652@vip.sina.com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编写,全书共分 11 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外部环境、建筑、结构、室内环境、设备、防火与疏散、节能、使用与维护等。基本编写体例为:“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规划、建筑、结构设计规定”、“建筑构造、施工与验收规定”、“评定技术与标准”,编写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条文内容、条文理解说明、规划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要求、结构设计要求、建筑抗震设计、建筑材料与构造、施工与验收规定、评定技术与标准等。除“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部分外,其他部分为与《住宅建筑规范》规定内容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评定标准规范条文摘录,使读者在学习《住宅建筑规范》的同时,对其他标准规范有系统的熟悉和了解。此外,本书第 3 章“基本规定”中,还对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中心主编《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要点》(2004 年版)中有关居住环境的条文进行了摘录,更丰富了本书的内容,增加了本书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作为《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贯彻实施辅导资料,可供住宅建设、管理、维护使用各方主体使用;其中住宅建设主体包括住宅建筑设计、施工、监理、质监人员,住宅管理主体包括各级建委、建设局、房地产公司等,住宅维护使用主体包括各物业管理企业、住户、房屋买卖单位和个人等;此外,本书还可供房屋鉴定、评估机构人员工作时使用和参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住宅房地产市场得到了迅猛发展,住宅建设越来越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人们对于住宅建筑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住宅作为商品,已经成为社会尤其是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关注的热点和焦点。

2005年11月30日,建设部发布“全文强制”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以下简称《住宅规范》),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为住宅建筑确定了统一的基本技术要求。为配合《住宅规范》的贯彻实施,我们特组织编写了《住宅建筑规范及配套规范实施手册》一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体例与《住宅规范》相同——本书完全按照《住宅规范》体例编写完成,除第2章“术语”外,分别对《住宅规范》逐条进行释义和说明;

2. 结构层次清楚——本书按照“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规划、建筑、结构设计规定”、“建筑构造、施工与验收规定”、“评定技术与标准”四个层次编写而成,编写内容依次包括:规范条文内容、条文理解说明、规划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要求、结构设计要求、建筑抗震设计、建筑材料与构造、施工与验收规定、评定技术与标准等;

3. 参考新标准、应用新规范——本书编写过程中,融入了许多有关住宅建筑的新标准、新规范,如《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 50362—200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及《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要点(2004年版)》等;使读者学习理解规范条文时更系统、更全面。

由于《住宅规范》内容涉及住宅建筑的外部环境、建筑、结构、功能、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管理等多个领域的技术要求,但规范未对住宅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提出全面的、具体的要求;因此,在住宅的建设、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尚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书主要围绕《住宅规范》条文规定内容编写,旨在为读者学习理解《住宅规范》提供帮助。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现行与住宅建设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标准规范的内容,如这些标准规范条文规定存在矛盾,建议读者以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关于做好《住宅建筑规范》、《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函[2006]183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有关精神，我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先后发布实施了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 50362—200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为做好这三项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工程建设标准是从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实施工程建设标准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我部围绕房屋建筑工程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一大批技术标准规范，明确了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基本涵盖了房屋建筑的各个方面，对指导具体建筑活动发挥了作用。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并强制推行更严格的节能节水节材标准的要求，我部针对住宅建筑的特点，从住宅的总体性能出发，重点突出与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以及安全有关的技术要求，组织编制了《住宅建筑规范》、《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作为住宅建筑的基本技术要求，将更好地推动住宅建筑健康发展。

二、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师资培训

加强标准的宣贯培训是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得到贯彻实施的基本要求。为确保标准中有关规定得到准确理解和掌握，我部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等单位，自2006年4月起，举办师资培训班，为各地开展标准培训活动提供师资力量。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选派培训从事住宅建设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不少于10人。师资培训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因地制宜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住宅建筑规范》是我国的一项以住宅建筑为一个完整的对象，从住宅的性能、功能和目标的基本技术要求出发，在现有《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全文提出对住

宅建筑的强制性要求。《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是在《住宅建筑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住宅建筑向更加科学合理、更加节约能源资源、更加注重性能要求的方向发展，将对我国住宅建筑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各地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宣贯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培训工作，切实取得成效，确保从事住宅工程建设的有关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普遍得到轮训，提高贯彻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7)
3 基本规定	(13)
3.1 住宅基本要求	(13)
3.2 许可原则	(55)
3.3 既有住宅	(69)
4 外部环境	(72)
4.1 相邻关系	(72)
4.2 公共服务设施	(79)
4.3 道路交通	(88)
4.4 室外环境	(98)
4.5 竖 向	(102)
5 建 筑	(105)
5.1 套内空间	(105)
5.2 公共部分	(113)
5.3 无障碍要求	(119)
5.4 地下室	(126)
6 结 构	(131)
6.1 一般规定	(131)
6.2 材 料	(171)
6.3 地基基础	(206)
6.4 上部结构	(228)
7 室 内 环 境	(280)
7.1 噪声和隔声	(280)
7.2 日照、采光、照明和自然通风	(294)
7.3 防 潮	(306)

7.4 空气污染	(310)
8 设 备	(324)
8.1 一般规定	(324)
8.2 给水排水	(330)
8.3 采暖、通风与空调.....	(349)
8.4 燃 气	(356)
8.5 电 气	(362)
9 防火与疏散	(397)
9.1 一般规定	(397)
9.2 耐火等级及其构件耐火极限	(399)
9.3 防火间距	(403)
9.4 防火构造	(405)
9.5 安全疏散	(408)
9.6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417)
9.7 消防电气	(424)
9.8 消防救援	(426)
10 节 能	(430)
10.1 一般规定.....	(430)
10.2 规定性指标.....	(441)
10.3 性能化设计.....	(451)
11 使用与维护	(455)
参考文献.....	(463)

1 总 则

本章共包括 5 条内容,是对《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以下简称《住宅规范》)编制目的、内容与实施要求作概括性说明。

《住宅规范》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强制执行。该规范是以住宅建筑为完整对象,以住宅建筑的性能和功能要求为基础,围绕有关安全、健康、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合理利用资源等公共利益的要求,全文强制执行的一项重要规范。

《住宅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外部环境,建筑,结构,室内环境,设备,防火与疏散,节能,使用与维护,主要适用于城镇住宅的建设、使用与维护,包括新建住宅和既有住宅;其使用对象为参与住宅建设活动的各方主体,包括建设者、管理者以及广大的住宅使用者。

第 1.0.1 条

【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

(一) 规范条文内容

1.0.1 为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规范住宅的基本功能和性能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二) 条文理解说明

本条文内容,主要对《住宅规范》制定目的与依据作出说明。

制定《住宅规范》的目的主要有三点:其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其二是推进可持续发展,其三是规范住宅的基本功能和性能要求。

制定《住宅规范》的主要依据是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法规。

第 1.0.2 条

【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

(一) 规范条文内容

1.0.2 本规范适用于城镇住宅的建设、使用和维护。

(二) 条文理解说明

本条文内容主要阐述了《住宅规范》的适用主体及范围。

《住宅规范》适用于新建住宅的建设、建成之后的使用和维护及既有住宅的使用和维护。由此可见,《住宅规范》的服务主体虽然只限定为城镇住宅,但它却涵盖了建设、使用及维护各方面的内容,涉及到住宅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维护及管理等多个层面,它既不是单纯的设计规范,也不是单纯的施工规范,它是以住宅建筑作为一个完整的对象,其规定内容涉及到住宅建筑内外部环境,基础、结构、功能、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管

理等各个领域的技术要求；因此，《住宅规范》使用的对象也是多领域、全方位的，它既是参与住宅建设活动的各方主体必须遵守的准则，又是管理者对住宅建设、使用及维护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的基本技术依据，同时，也是住宅使用者判定住宅是否合格和正确使用住宅的基本要求。

第 1.0.3 条

【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

(一) 规范条文内容

1.0.3 住宅建设应因地制宜、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做到适用、经济、美观，符合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要求。

(二) 条文理解说明

本条文内容，重点突出了住宅建筑节能的技术要求。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型住宅，制定并强制推行更严格的节能节材节水标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化作为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具有指导、规范和监管的作用。

【规划、建筑、结构设计规定】

(三) 规划设计要求

①《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

第 2.0.5 条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必须符合表 2.0.5 的规定：

表 2.0.5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节录)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R1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R11	一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12	居住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1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14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15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2	R21	二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2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2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24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25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续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R3	R31	三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比较齐全、布局不完整、环境一般、或住宅与工业等用地有混合交叉的用地
		R32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3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34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4	R41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42	四类居住用地	以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
		R43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44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4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4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第 4.1.1 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分级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

表 4.1.1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

指 标 级 别	用 地 指 标 ($m^2/人$)
I	60.1~75.0
II	75.1~90.0
III	90.1~105.0
IV	105.1~120.0

第 4.2.1 条 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主要用地的规划人均单项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类 别 名 称	用 地 指 标 ($m^2/人$)
居住用地	18.0~28.0
工业用地	10.0~25.0
道路广场用地	7.0~15.0
绿地	≥ 9.0
其中:公共绿地	≥ 7.0

第 4.2.2 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 I 级,有条件建造部分中高层住宅的大中城市,其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 $16.0\text{m}^2/\text{人}$ 。

②《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99

1.0.3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安全、适用、经济、美观;
- 2 充分发挥土地潜力,节约用地;
- 3 合理利用地形、地质条件,满足城市各项建设用地的使用要求;
- 4 减少土石方及防护工程量;
- 5 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景观效果。

3.0.1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应与城市用地选择及用地布局同时进行,使各项建设在平面上统一和谐、竖向上相互协调。

3.0.2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应有利于建筑布置及空间环境的规划和设计。

③《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 年版)

3.0.3 人均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人均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 ($\text{m}^2/\text{人}$)

居住规模	层数	建筑气候区划		
		I、II、VI、VII	III、V	IV
居住区	低层	33~47	30~43	28~40
	多层	20~28	19~27	18~25
	多层、高层	17~26	17~26	17~26
小区	低层	30~43	28~40	26~37
	多层	20~28	19~26	18~25
	中高层	17~24	15~22	14~20
	高层	10~15	10~15	10~15
组团	低层	25~35	23~32	21~30
	多层	16~23	15~22	14~20
	中高层	14~20	13~18	12~16
	高层	8~11	8~11	8~11

注:本表各项指标按每户 3.2 人计算。

(四)建筑设计要求

①《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1.0.3 民用建筑设计除应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和环境的相互关系;
- 2 必须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
- 3 应以人为本,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的需求;

- 4 应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节约原材料的基本国策；
- 5 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6 建筑和环境应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雪和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
- 7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人群使用，应在室内外环境中提供无障碍设施；
- 8 在国家或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保护规划和有关条例进行。

②《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2003年版)

1.0.4 住宅设计必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材、节约用水等有关规定。

1.0.5 住宅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的要求，使建筑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创造方便、舒适、优美的生活空间。

1.0.6 住宅设计应推行标准化、多样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评定技术与标准】

(五)《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 50362—2005 规定

1.0.2 住宅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与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与健康的关系，推广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节约用地、节约用材、防治污染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六)《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 规定

1.0.3 评价绿色建筑时，应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周期内，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辩证关系。

1.0.4 评价绿色建筑时，应依据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资源、自然环境、经济、文化等特点进行评价。

第 1.0.4 条

【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

(一) 规范条文内容

1.0.4 本规范的规定为对住宅的基本要求。当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条文理解说明

《住宅规范》的规定为对住宅建筑的强制性要求，其编制依据主要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以中央提出的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为契机，力图以住宅为突破口，以住宅建筑为一个完整的对象，从住宅的性能、功能和目标的基本技术要求出发，在现有《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全文提出对住宅建筑的强制性要求，当规范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 1.0.5 条

【条文内容与理解说明】

(一) 规范条文内容

1.0.5 住宅的建设、使用和维护，尚应符合经国家批准或备案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 条文理解说明

《住宅规范》主要依据现行标准制定，规范条文有些是现行标准的条文，有些是以现行标准条文为基础改写而成的，还有些是根据规范的系统性等需要新增的。

《住宅规范》未对住宅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提出全面的、具体的要求。在住宅的建设、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2 术 语

术语是学科中的专门用语,也是一种专业定义。为方便工作交流和沟通,同时对术语含义有统一理解和认识;各类规范、技术标准和通则在编制时,通常会专设一章内容对相关术语统一定义和释义;此外,一般还会给出该专业术语的英文翻译。

(一)《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相关术语

2.0.1 住宅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含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部分),简称住宅。

2.0.2 老年人住宅 house for the aged

供以老年人为核心的家庭居住使用的专用住宅。老年人住宅以套为单位,普通住宅楼栋中可设置若干套老年人住宅。

2.0.3 住宅单元 residential building unit

由多套住宅组成的建筑部分,该部分内的住户可通过共用楼梯和安全出口进行疏散。

2.0.4 套 dwelling space

由使用面积、居住空间组成的基本住宅单位。

2.0.5 无障碍通路 barrier-free passage

住宅外部的道路、绿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内的适合老年人、体弱者、残疾人、轮椅及童车等通行的交通设施。

2.0.6 绿地 green space

居住用地内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即道路红线内的绿地)等各种形式绿地的总称,包括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不包括其他屋顶、晒台的绿地及垂直绿化。

2.0.7 公共绿地 public green space

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集中绿地。

2.0.8 绿地率 greening rate

居住用地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率(%)。

2.0.9 入口平台 entrance platform

在台阶或坡道与建筑入口之间的水平地面。

2.0.10 无障碍住房 barrier-free residence

在住宅建筑中,设有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住宅套房。

2.0.11 轮椅坡道 ramp for wheelchair

坡度、宽度及地面、扶手、高度等方面符合乘轮椅者通行要求的坡道。

2.0.12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面低于室外地面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2者。

2.0.13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房间地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

2.0.14 设计使用年限 design working life

设计规定的结构或结构构件不需进行大修即可按其预定目的使用的时期。

2.0.15 作用 action

引起结构或结构构件产生内力和变形效应的原因。

2.0.16 非结构构件 non-structural element

连接于建筑结构的建筑构件、机电部件及其系统。

(二)《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 50362—2005 相关术语

2.0.1 住宅适用性能 residential building applicability

由住宅建筑本身和内部设备设施配置所决定的适合用户使用的性能。

2.0.2 建筑模数 construction module

建筑设计中,统一选定的协调建筑尺度的增值单位。

2.0.3 住区 residential area

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的统称。

2.0.4 无障碍设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居住区内建有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通行的路线和相应设施。

2.0.5 住宅环境性能 residential building environment

在住宅周围由人工营造和自然形成的外部居住条件的性能。

2.0.6 视线干扰 interference of sight line

因规划设计缺陷,使宅内居住空间暴露在邻居视线范围之内,给居民保护个人隐私带来的不便。

2.0.7 智能化系统 intelligence system

现代高科技领域中的产品与技术集成到居住区的一种系统,由安全防范子系统、管理与监控子系统和通信网络子系统组成。

2.0.8 住宅经济性能 residential building economy

在住宅建造和使用过程中,节能、节水、节地和节材的性能。

2.0.9 住宅安全性能 residential building safety

住宅建筑、结构、构造、设备、设施和材料等不危害人身安全并有利于用户躲避灾害的性能。

2.0.10 污染物 pollutant

对环境及人身造成有害影响的物质。

2.0.11 住宅耐久性能 residential building durability

住宅建筑工程和设备设施在一定年限内保证正常安全使用的性能。

2.0.13 主控项目 dominant item

建筑工程中的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公众利益起决定性作用的检测项目。

2.0.14 耐用指标 permanent index

体现材料或设备在正常环境使用条件下使用能力的检测指标。